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详实，有助于我们作出合理的判断。

2、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钟永成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